

安全事故案例分析及原因 安全生产典型 事故案例分析报告(通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安全事故案例分析及原因篇一

事故调查组成立依据，事故调查组的组成情况。二、事故单位概况：

事故单位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证照情况、劳动组织及工程（施工）情况等（矿山企业还应包括可采储量、生产能力、开采方式、通风方式及主要灾害等情况）。

三、事故发生、抢救及政府应急行动情况（一）事故经过
事故发生过程、主要违章事实、事故后果等。

（二）事故报告、抢救、搜救及政府应急行动情况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二）事故性质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事故责任者的基本情况（姓名、职务、主管工作等）、责任认定事实、责任追究的公司规章依据及处理建议。

六、整改措施和建议

主要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提出整改措施及建议。

七、调查组成员单位和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字（参加调查组的人员姓名、职务、单位）。

八、调查报告附件：

附件：（一） 事故造成的伤亡人员基本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伤亡人员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族别、年龄、工作单位、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工龄、本工种工龄、文化程度、职务职称、伤害部位、伤害程度、安全培训教育及个人资质情况（安全生产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等）。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医疗费用(含护理费用)、丧葬及抚恤费用补助及救济费用、歇工工资。

善后处理费用：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现场抢救费用、清理现场费用、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

财产损失价值：固定资产损失价值、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3、有资质的部门出具的技术鉴定结论和试验报告；

7、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及事故有关的情况。

（三）规章制度及组织体系 1、有关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

2、事故受害人或肇事者过去事故记录和事故前的健康状况。

（四）伤亡鉴定证明

1、医疗部门对伤亡人员的诊断书（死亡证明或出院证明）； 2、公安部门死亡通知书（或法医鉴定书）； 3、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伤残鉴定证明）； 4、善后处理协议与公证书。

安全事故案例分析及原因篇二

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案例分析20类事故总结

1. 物体打击，指失控物体的惯性力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如落物、滚石、锤击、碎裂、崩块、砸伤等造成的伤害，不包括爆炸、主体机械设备、车辆、起重机械、坍塌等引发的物体打击。

2. 车辆伤害，指本企业机动车辆引起的机械伤害事故。如机动车辆在行驶中的挤、压、撞车或倾覆等事故，在行驶中上下车、搭乘矿车或放飞车所引起的事故，以及车辆运输挂钩、跑车事故。

3. 机械伤害，指机械设备与工具引起的绞、辗、碰、割戳、切等伤害。如工件或刀具飞出伤人，切屑伤人，手或身体被卷入，手或其他部位被刀具碰伤，被转动的机构缠压住等。常见伤害人体的机械设备有：皮带运输机、球磨机、行车、卷扬机、干燥车、气锤、车床、辊筒机、混砂机、螺旋输送机、泵、压模机、灌肠机、破碎机、推焦机、榨油机、硫化机、卸车机、离心机、搅拌机、轮碾机、制毡撒料机、滚筒筛等。但属于车辆、起重设备的情况除外。

4. 起重伤害，指从事起重作业时引起的机械伤害事故。包括

各种起重作业引起的机械伤害，但不包括触电，检修时制动失灵引起的伤害，上下驾驶室时引起的坠落式跌倒。

起重伤害事故是指在进行各种起重作业（包括吊运、安装、检修、试验）中发生的重物（包括吊具、吊重或吊臂）坠落、夹挤、物体打击、起重机倾翻、触电等事故。

起重伤害事故形式 1) 重物坠落

其他伤害是指人体与运动零部件接触引起的绞、碾、戳等伤害；液压起重机的液压元件破坏造成高压液体的喷射伤害；飞出物件的打击伤害；装卸高温液体金属、易燃易爆、有毒、腐蚀等危险品，由于坠落或包装捆绑不牢破损引起的伤害等。

5. 触电，指电流流经人体，造成生理伤害的事故。适用于触电、雷击伤害。如人体接触带电的设备金属外壳或裸露的临时线，漏电的手持电动工具；起重设备误触高压线或感应带电；雷击伤害；触电坠落等事故。

6. 淹溺，指因大量水经门、鼻进入肺内，造成呼吸道阻塞，发生急性缺氧而窒息死亡的事故。适用于船舶、排筏、设施在航行、停泊、作业时发生的落水事故。

8. 火灾，指造成人身伤亡的企业火灾事故。不适用于非企业原因造成的火灾，比如，居民火灾蔓延到企业。此类事故居于消防部门统计的事故。

9. 高处坠落，指出于危险重力势能差引起的伤害事故。适用于脚手架、平台、陡壁施工等高于地面的坠落，也适用于山地面踏空失足坠入洞、坑、沟、升降口、漏斗等情况。但排除以其他类别为诱发条件的坠落。如高处作业时，因触电失足坠落应定为触电事故，不能按高处坠落划分。

10. 坍塌，指建筑物、构筑、堆置物的等倒塌以及土石塌方引

起的事故。适用于因设计或施工不合理而造成的倒塌，以及土方、岩石发生的塌陷事故。如建筑物倒塌，脚手架倒塌，挖掘沟、坑、洞时土石的塌方等情况。不适用于矿山冒顶片帮事故，或因爆炸、爆破引起的坍塌事故。

11. 冒顶片帮，指矿井工作面、巷道侧壁由于支护不当、压力过大造成的坍塌，称为片帮；顶板垮落为冒顶。二者常同时发生，简称为冒顶片帮。适用于矿山、地下开采、掘进及其他坑道作业发生的坍塌事故。

12. 透水，指矿山、地下开采或其他坑道作业时，意外水源带来的伤亡事故。适用于井巷与含水岩层、地下含水带、溶洞或与被淹巷道、地面水域相通时，涌水成灾的事故。不适用于地面水害事故。

13. 放炮，指施工时，放炮作业造成的伤亡事故。适用于各种爆破作业。如采石、采矿、采煤、开山、修路、拆除建筑物等工程进行的放炮作业引起的伤亡事故。

14. 瓦斯爆炸，是指可燃性气体瓦斯、煤尘与空气混合形成了达到燃烧极限的混合物，接触火源时，引起的化学性爆炸事故。主要适用于煤矿，同时也适用于空气不流通，瓦斯、煤尘积聚的场合。

电作用，或因**的热分解作为，贮藏时间过长或因存药过多发生的化学性爆炸事故，以及熔炼金属时，废料处理不净，残存**或**引起的爆炸事故。

16. 锅炉爆炸，指锅炉发生的物理性爆炸事故。适用于使用工作压力大于0.7表大气压(0.07兆帕)、以水为介质的蒸汽锅炉(以下简称锅炉)，但不适用于铁路机车、船舶上的锅炉以及列车电站和船舶电站的锅炉。

17. 容器爆炸。容器(压力容器的简称)是指比较容易发生事故，

且事故危害性较大的承受压力载荷的密闭装置。容器爆炸是压力容器破裂引起的气体爆炸，即物理性爆炸，包括容器内盛装的可燃性液化气在容器破裂后，立即蒸发，与周围的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遇到火源时产生的化学爆炸，也称容器的二次爆炸。

4) 间接形成的可燃气体与空气相混合，或者可燃蒸气与空气相混合(如可燃固体、自燃物品，当其受热、水、氧化剂的作用迅速反应，分解出可燃气体或蒸气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遇火源爆炸的事故。

炉膛爆炸，钢水包、亚麻粉尘的爆炸，都属于上述爆炸方面的，亦均属于其他爆炸。

20. 其他伤害。凡不属于上述伤害的事故均称为其他伤害，如扭伤，跌伤，冻伤，野兽咬伤，钉子扎伤等。

安全事故案例分析及原因篇三

全面提高教师与每位家长的安全责任意识，积极主动的向社会宣传学校所潜在的诸多安全隐患以及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教训。在校园形成事事想安全，处处有警示、人人抓安全的浓厚的安全育人氛围。

2、排查学校安全隐患

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隐患：

(1) 交通隐患

(2) 食堂隐患

(3) 学校设施隐患

(4) 学生自身突发隐患

3、加强安全教育，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让学生自己懂得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掌握防范技能，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利用每学期的开学后、放假前的一周时间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要积极利用综合实践课开展安全知识讲座、演讲、讨论等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活动，同时要与家庭、社会密切配合，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安全教育网络，坚持不懈地把各项安全教育开展下去，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1)对校园安全教育责任的理解。校园安全教育主要包括“时间段”与“空间段”——“时间段”指在教育教学中以及校外学校组织的活动；“空间段”指学校管理范围内的教室、操场、宿舍等。这就要求我们的老师对我们所管理的每一个空间、每一个时间不留任何死角的教育好学生，管理好学生。也就是“看好我们的人，看好我们的门”。

(2)对教育管理的方法的掌握，现在的学生大部分是独生子女再加上我校的特殊情况，处在穷乡僻壤，经济文化落后，好多孩子是单亲家庭。他们的心理很是脆弱，所以我们更应注意方法。

安全事故案例分析及原因篇四

- (1) 生产过程；状态
- (2) 事故中的当事人的行为、语言表述
- (3) 事故状态
- (4) 事故场所机械、设备、状况等

2、 应急救援情况

(1) 救援过程

(2) 抢救地点、过程、结果。

安全事故案例分析及原因篇五

要记住伟大的成功往往不是一蹴而就的，必须学会分解你的目标，逐步实施。应届毕业生考试网小编为大家提供了安全工程师案例分析知识点：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欢迎大家阅读参考。

(4) 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 报告程序

1)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除上述之外还应当在1小时内报告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可以立即报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事故发生单位的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同时书面通知同级公安机关、劳动保障部门、工会、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门：

(2)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3)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其中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且上报事故情况时，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注：较大以上事故1小时内电话快报省级，重、特大1小时内快报国家，随后补报文字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7.1

2、报告内容(掌握)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 5)已经采取的措施；
-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3)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 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

涉险的人数)。

注：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